

歙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文件

歙县专组办〔2024〕6号

关于下达歙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 拟安排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、市安排，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先急后缓的原则，编制下达歙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拟安排项目计划。

为确保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在 30 日内精准下达，项目在 90 日内顺利开工，确保项目如期完工，圆满完成绩效目标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。请各乡镇根据下达计划项目，制定实施方案。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全县补短板及发展角度，客观、科学、公正评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充分做好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立项的前期准备。纳入实施计划的项目，均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即“一项目一方案”，在前期规划完成可研、设

计、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进行制定。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联农带农、资产权属以及管护责任、项目业主单位、项目责任人、举报电话等。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，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，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，避免交叉重复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歙县 2025 年衔接资金拟安排项目计划表

歙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